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OBLE ENGINEER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怡康泰工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45)

執行董事辭任 以及更換本公司 行政總裁、授權代表、合規主任 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本公佈乃怡康泰工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謝鳴禧女士為專注經營本公司附屬公司振源泥水工程有限公司，已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行政總裁、授權代表、合規主任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八年九月十日起生效。

本公司委任執行董事謝振源先生接任授權代表及合規主任，並委任執行董事謝振乾先生接任本公司行政總裁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八年九月十日起生效。

謝女士確定，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其辭任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

謝振乾先生(「謝振乾先生」)，66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其中一位控股股東。彼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二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四日獲調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謝振乾先生為振源泥水工程有限公司的董事及高智控股有限公司的董事，兩間公司均為本公司附屬公司。謝振乾先生負責制定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企業及業務策略，以及作出主要營運決策。謝振乾先生於泥水工程行業積逾34年經驗。

謝振乾先生為謝振源先生之胞弟。謝振乾先生透過其於高地控股有限公司之權益而於35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謝振乾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一份董事服務協議，自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日期開始為期三年，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謝振乾先生的董事袍金為每年840,000港元，此乃參考其經驗及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謝振乾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擔任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其他職位，或擁有其他重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除上文披露者外，謝振乾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披露者外，就委任謝振乾先生為本公司行政總裁而言，概無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第(h)至(v)段須予披露的資料，且概無其他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

董事會謹此對謝女士任內為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致以衷心感謝。

承董事會命
怡康泰工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謝振源

香港，二零一八年九月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謝振源先生及謝振乾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陳偉龍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耀光先生、鍾麗玲女士及鄧智偉先生。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刊載，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nobleengineering.com.hk內刊登。